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3 页

文号：安北卫医罚告〔2026〕7 号

安阳艾*****有限责任公司（安阳北关艾*****诊所）（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2*****8H；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：PDY23138-74105031*****2；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中段路南凯悦华庭 3 号楼 2 层 01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程*民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身份证号：410522*****2X；职务：法定代表人；联系电话：138****5156。）

我单位接到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后，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岳继超（执法证号：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）向安阳艾*****有限责任公司（安阳北关艾*****诊所）的法定代表人程*民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程*民的陪同下，对安阳艾一妮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）进行监督检查，经检查发现：1、现场检查发现该医疗美容诊所大厅北墙上悬挂有《北关区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》，公示栏内贴有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：PDY23138-741050317D2212，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）***。2、该医疗美容诊所现场已提供王*的门诊病历，病历资料中手术名称是中下面部松弛矫正提升术，麻醉方式为局部浸润。为进一步调查取证，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执法人员对安阳艾一妮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）的法定代表人程*民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，经进一步调查核实，2025 年 9 月份该美容诊所给聂丹丹做得面部提升术不属于一级项目，而该医疗美容诊所的《诊所备案凭证》上的核准是美容外科仅限一级项目，通过现场检查该诊所病历资料和手术记录，发现这一例面部提升术，所以认定该诊所超范围执业违法所得共计 3800 元整。安阳艾一妮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）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3 页

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“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”的规定。

应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其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（2026 年版）》，十九、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：**【一】**行政处罚依据：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其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**【二】**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，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以下的。处罚标准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叁仟捌佰元整（3800 元整）；3、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15000 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安阳市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3 页共 3 页

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372-2263875

联系人：彭鑫鑫、岳继超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1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